



應施檢驗安全鞋業者說明會

「配合新標準修訂將採行之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藍蔚文

台北場 106年6月21日

台南場 106年6月23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範圍
- 三、檢驗方式說明
- 四、檢驗規定說明
- 五、型式分類表等表格填寫說明
- 六、標示
- 七、費用
- 八、相關罰則
-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 十、參考資料

一、前言

公告

- 106年2月21日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CNS 6863及CNS 8878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止。
- CNS 20345及CNS 20346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作業規定

- 106年4月5日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 增訂安全鞋類商品中「安全鞋」及「防護鞋」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定、型式認定原則…等相關規定。

指定試驗室

-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於106年4月21日取得本局「安全鞋」及「防護鞋」認可指定試驗室資格。



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範圍

- 依據106年2月21日公告，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20345及CNS 20346之「安全鞋」及「防護鞋」檢驗範圍為裝有護趾片（即toecap），且於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2. 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3. 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範圍

依據CNS 20345及CNS 20346安全鞋及防護鞋分類：

第一類



- 由皮革及其他材料製成之安全鞋(防護鞋)。
- 安全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200 J，耐壓縮性至少15 kN。
- 防護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100 J，耐壓縮性至少10 kN。

第二類



- 全橡膠(硬化橡膠)或全聚合物(即全塑膠)安全鞋。
- 安全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200 J，耐壓縮性至少15 kN。
- 防護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100 J，耐壓縮性至少10 kN。



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安全鞋 (限檢驗 安全鞋、 防護鞋)	6401.10.90.00.2.E	橡膠安全靴	6401.10.10.00.9.C
	6401.92.00.00.2.E		6401.10.90.00.2.C
	6401.99.10.00.3.E		6402.91.10.00.0.C
	6402.91.10.00.0.E		6402.99.10.00.2.C
	<u>6402.91.90.00.3.E</u>	皮革製安全鞋	6403.40.00.00.3.A
	6402.99.10.00.2.E		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6403.10.00.00.3.E	腳背安全鞋	
	<u>6403.51.00.00.9.E</u>		防靜電用安全鞋
	<u>6403.91.10.00.9.E</u>	6401.10.90.00.2.B	
	<u>6403.91.90.00.2.E</u>	6402.91.10.00.0.B	
	6403.99.90.18.4.E	6402.99.10.00.2.B	
	備註：	6403.40.00.00.3.B	
	紅色為新增號列	防靜電用工作鞋	6401.92.00.00.2.B
	6401.99.10.00.3.B		
	6403.99.90.18.4		



、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CNS 20345、 CNS 20346	1. 由皮革及其他材料製成之安全鞋及防護鞋。 2. 全橡膠安全鞋及防護鞋。 3. 全塑膠安全鞋及防護鞋。 註1： ① 安全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200 J，耐壓縮性至少15 kN。 ② 防護鞋：前襯(即護趾片)之耐衝擊性至少100 J，耐壓縮性至少10 kN。 ③ 附加性能：參考CNS 20345、20346表18及表20，包括耐踏穿性、電氣性能…等。 ④ 適用範圍由修正前全橡膠或全牛皮製，擴大至由皮革、其他材料、全橡膠或全塑膠製之安全鞋或防護鞋。	CNS 6863	1. 全皮革製安全鞋。 2. 全橡膠製安全鞋。 註2： ① 作業區分(依耐壓扁性)： 重作業用 (H：15KN)、 普通作業用 (S：10KN)、 輕作業用 (L：5KN)。 ① 附加性能：參考CNS 6863表1-3。
		CNS 8878	1. 靜電安全鞋。 2. 靜電工作鞋。 註3： ① 安全鞋：依作業區分。 ② 工作鞋：未安裝前襯。



三、檢驗方式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安全鞋 (限檢驗 安全鞋及 防護鞋)	CNS 20345、 CNS 20346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驗 證登錄(模 式2加3)	皮革製安全 鞋	CNS 6863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橡膠安全鞋	CNS 6863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發泡聚胺酯 鞋底安全鞋	CNS 6863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防帶靜電鞋	CNS 8878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腳背安全鞋	CNS 6863	符合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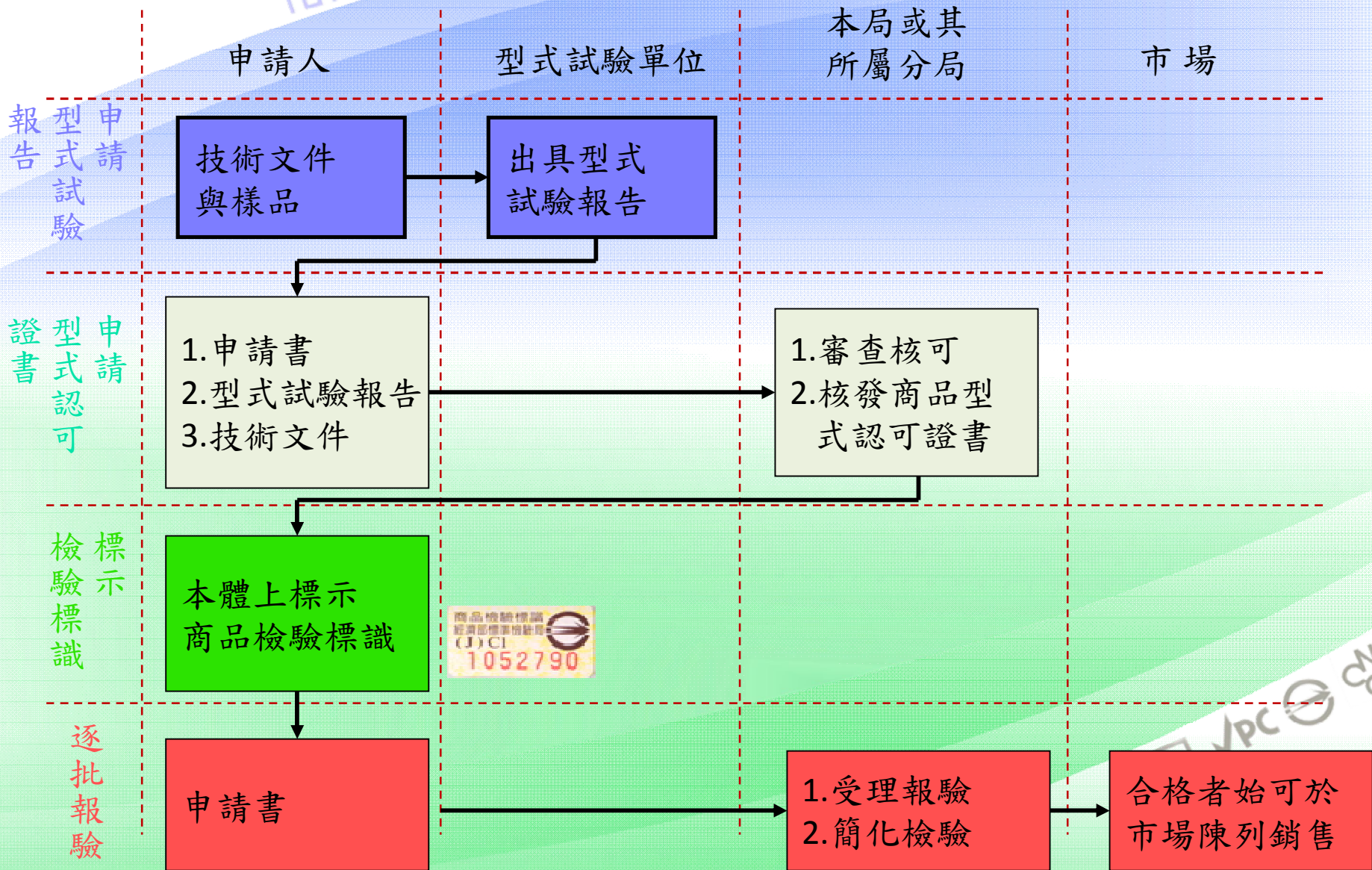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說明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業者可視實際需要擇一辦理。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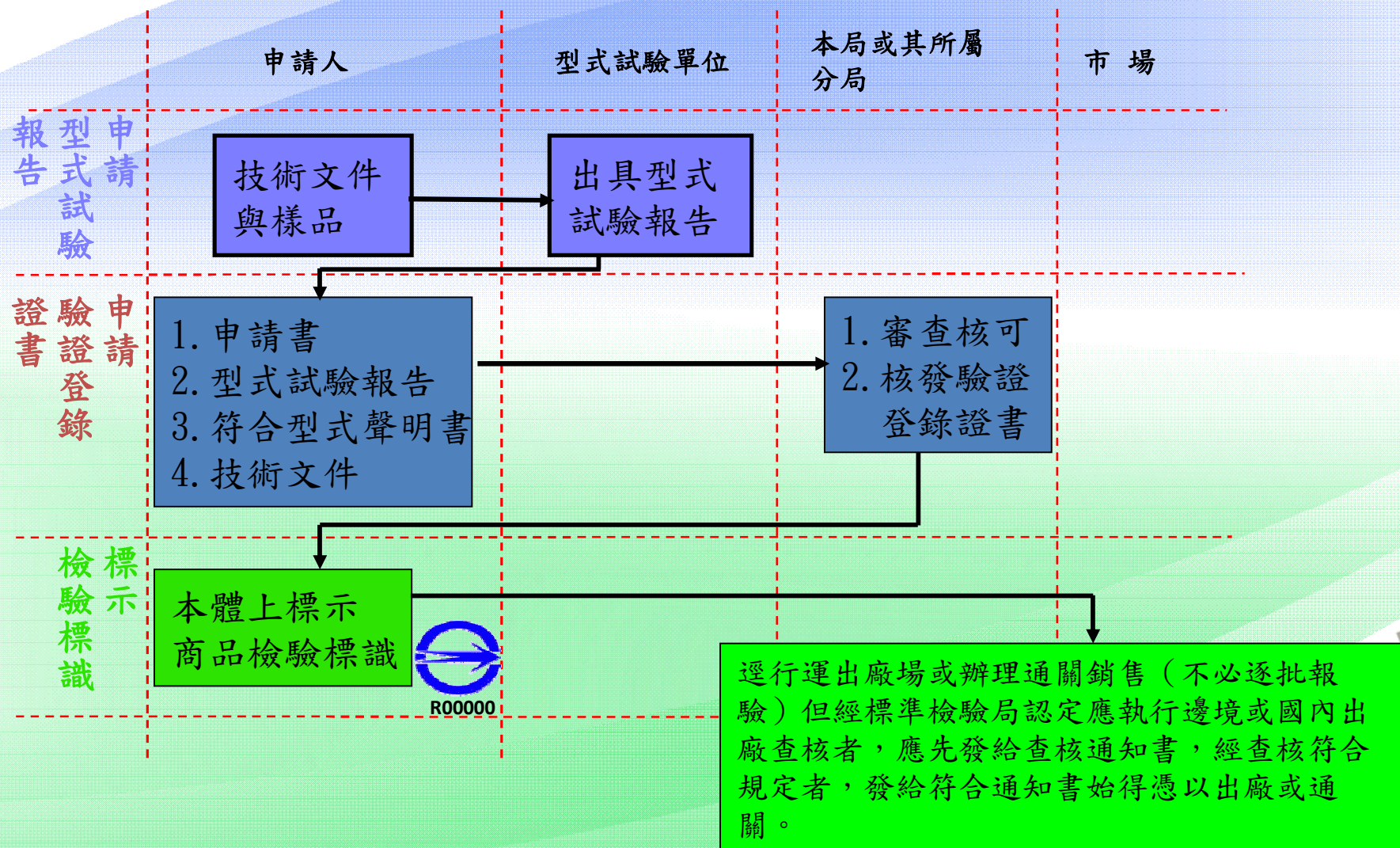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說明-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三、檢驗方式說明-驗證登錄申辦流程





四、檢驗規定說明

- 申請型式試驗之一般規定
- 安全鞋及防護鞋型式認定原則
-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申辦型式認可證書之一般規定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報驗及簡化檢驗、取樣規定
- 申辦驗證登錄證書之一般規定



四、檢驗規定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
方式

申請型式試驗之一般規定

型式
認可
逐批
檢驗
及驗
證登
錄

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文件(含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一. 產品結構圖。
- 二. 產品構成一覽表。
- 三. 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四. 中文標示樣張。
- 五.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 六. 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經TAF或ILAC認可實驗室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
- 七.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 八. 樣品:
 1. 主型式:七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需提供與成品同材料之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
 2. 系列型式:二雙。



四、檢驗規定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
方式

安全鞋及防護鞋型式試驗之型式認定原則

型式
認可
逐批
檢驗
及驗
證登
錄

- 一.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
- 二.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A、B、C、D、E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
- 三.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



四、檢驗規定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方式	型式試驗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	<p>一. 檢驗標準：安全鞋依據CNS 20345、防護鞋依據CNS 20346。</p> <p>二. 檢驗項目：</p> <p>1. 主型式：</p> <p>1) 設計：上鞋面高度及鞋跟部（設計型式B、C、D、E）。</p> <p>2) 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鞋底性能（構造、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腳趾防護（一般、護趾片之內部長度、耐衝擊性、耐壓縮性、護趾片之性能）、防洩漏性、防滑性。</p> <p>3) 上鞋面：一般、厚度、撕裂強度、抗拉性能、耐撓曲性、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pH值、水解性質、六價鉻含量。</p> <p>4) 外鞋底：設計、撕裂強度、耐磨性、耐撓曲性、水解性質、層間結合強度。</p> <p>5) 標示：依第7 (a)、(b)、(c)、(d) 及 (f) 節標示。</p> <p>2. 系列型式：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p>



四、檢驗規定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方式	申辦型式認可證書之一般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二.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四、檢驗規定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方式	報驗及簡化檢驗、取樣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一.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安全鞋及防護鞋，檢驗機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受理報驗申請。</p> <p>二. 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2.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3. 抽中批取樣二雙檢驗重點檢驗項目（耐衝擊性、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及查核標示。4.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5.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四、檢驗規定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方式	申辦驗證登錄證書之一般規定
驗證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二加三。二.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即產品須先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三. 模式三為符合性聲明模式（模式三），即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四.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驗證登錄，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五.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六.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七. 其餘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項目皆與先前說明相同。



四、檢驗規定說明

- 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13條認可商品指定試驗室，辦理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試驗。
- 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型式試驗報告：由本局指定試驗室辦理。
 - 逐批檢驗部分：由本局辦理（抽中批由臺南分局檢驗）。



四、檢驗規定說明-已取得修正前檢驗標準驗證登錄證書者

- 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6863及CNS 8878適用至自106年12月31日止。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證書有效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報驗義務人得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之年費。
 - 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6年12月31日者：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四、檢驗方式修正說明-新申請案

- 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20345及CNS 20346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併行。
- 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
 - 自即日(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於107年1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於107年1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五、型式分類表等表格填寫說明

型式分類表下載網址：

<http://www.bsmi.gov.tw/>商品
檢驗/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
化工類產品

應施檢驗安全鞋及防護鞋商品之型式 分類表(範例)

填表日期：106年5月○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分類號列：6401.10.XX.XX.X.X

二、中文名稱：安全鞋

三、英文名稱：Safety footwear

四、商品名稱：橡膠鞋底安全鞋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XXX公司-台灣

六、型式：

(一) 型號(代碼)：AW-XXX(S3-SRA)

(二) 鞋面材質：皮革及織造物

(三) 鞋底材質：橡膠

(四) 設計型式：A-短筒鞋

(五) 鞋底/上鞋面貼合構造型式：型式C-傳統式成型法

(五) 種類：S3-SRA

七、系列型號：AW-YYY(SB-SRA)、AW-ZZZ(SB-SRA)





五、型式分類表等表格填寫說明

型式分類表下載網址：

<http://www.bsmi.gov.tw/>商品
檢驗/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
化工類產品

具特殊用途之安全鞋及防護鞋聲明書(範例)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以下商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實驗室施作標示有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確保其於生產時與檢測報告品質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 一、參考分類號列:6401.10.90.00.2.E
- 二、中文名稱:安全鞋
- 三、英文名稱:Safety shoes
- 四、商品名稱:橡膠鞋底安全鞋
- 五、生產廠商及國別:XXX公司-臺灣
- 六、型 式:AW-XXX(S3-SRA)
- 七、系列型式(型號):AW-YYY(SB-SRA)、AW-ZZZ(SB-SRA)
- 八、特殊用途及標示符號:耐踏穿性P(依據表18)及有防滑紋外鞋底S3(依據表20)。

倘違反本聲明書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 藍XX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 日



六、標示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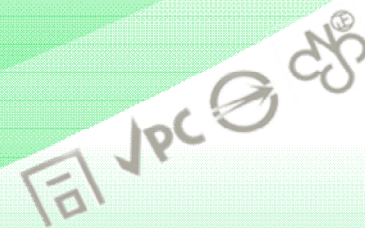




六、標示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圖例： 或  R30001)



六、標示

- 依據「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19點規定中文標示應依 CNS 20345及CNS 20346第7 (a) 、(b)、(c)、(d)及(f)節標示。

7. 標示

安全鞋之每項標示，應清晰且耐久，例：浮凸(embossing)或烙印之方式，標示下列項目。

(a) 尺寸。

(b) 製造廠商識別標示。

(c) 製造廠商之型式指定名稱。

(d) 製造年月。

(e) 本標準總號及年分，即 CNS 20345:2015。

(f) 依表 2 及表 18 中適用於所提供保護之符號及/或，若可行時，包括適用於表 20 及表 21 所規定之分類(SB、S1 至 S5)。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備考 1. (e)及(f)應接續標示。

備考 2. 在產品上標示本標準總號即代表製造商之符合性宣告，換言之，即製造商或代表製造商宣告其產品符合標準之規定。此等宣告不得與第三者符合性驗證混淆。



六、標示

- 範例：
 - 商品名稱
 - 報驗義務人名稱（進口/委託進口商或製造商/委製商名稱）
 - 報驗義務人地址（進口/委託進口商或製造商/委製商地址）
 - 尺寸
 - 製造廠商識別標示
 - 製造廠商之型式指定名稱
 - 製造年月
 - 符號：（例：SRA【表2：防滑性】、P【表18：耐踏穿】、SB【表20：第1類或第2類】等，視實際商品標示）
 - 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或  R30001）



七、費用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用（請洽指定試驗室）。
- 型式認可審查費用：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型式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 I 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商品檢驗標識：每枚二角。



七、費用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請洽指定試驗室）。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系列型式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八 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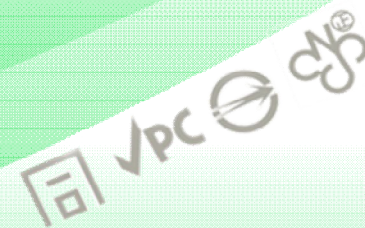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九、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黃科長 02-23431772、藍技士 02-23431774
- 專業實驗室：
 - 臺南分局第2課：方課長 06-2264101 轉420
- 指定試驗室：
 - 檢驗認證組：胡組長 04-23590112 轉722





十、參考資料

國家標準查詢

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1>

點選國家標準 (CNS) 查詢與購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BSMI). The browser window title is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1".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報訂閱", "區", "查", and "專區". A central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lists several standards updates. A "主題網服務" (Thematic Network Services) section contains various service buttons, including "國家標準 (CNS) 查詢與購買" (National Standards (CNS) Query and Purchase), which is highlighted by a blue box and a callout from the text on the left. Other buttons includ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碼查詢", "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 "國際相互承認服務園地", and "TBT 查詢單位".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a Windows taskbar with the time "下午 02:50".



十、參考資料

點選檢索

www.cnsonline.com.tw/?node=search&locale=zh_TW

Localization: 正體中文 English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請輸入關鍵字或標準總號 搜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數據通信分公司獨家販售! 中華電信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 或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 請洽櫃檯客服人員!
貴用戶下載之CNS電子圖檔, 請於下載後 7 日內列印紙本文件保存, 逾期將無法再開啟電子圖檔。

首頁 | 檢索 | 歷史資料查詢 | 購買 | 電子報 | 與我聯絡 | 相關網站 | 網站地圖 | 幫助 | 網路操作手冊 | 分類目錄下載

一般檢索 總號檢索 進階檢索 區間檢索

標準總號	<input type="text" value="CNS 20345"/>	例如: CNS 123, 123 即為總號, 請於空白處輸入 123
標準名稱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 關鍵字/常用名稱/俗名一覽表
標準類號	<input type="text"/>	所有類別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input type="text"/>	
全部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年度查詢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修訂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廢止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勘誤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確認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購物車清單
您的購物車是空的...

歷史訂單查詢
中華電信小額付費機制
帳號
查詢

客戶服務
• 電話: +886 2 23414772
• 電話: +886 2 23431994
• 傳真: +886 2 8192-6746
• 電子信箱: cnsonline@hibox.hinet.net

銷售排行榜
1. CNS12681(中文版)
2. CNS15827-50(中文版)
3. CNS15865(中文版)

取得 PDF 閱讀工具



十、參考資料

- 公告及相關表單查詢：

<http://www.bsmi.gov.tw/業務專區/商品檢驗/化工類產品>

-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查詢：

<http://www.bsmi.gov.tw/法規服務/商品檢驗法規/行政規則/>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